

#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校內科展實施計畫

114.09.17第1次修訂  
114.12.10第2次修訂

## 壹、實施依據：

- 一、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 二、教務處114學年度工作計畫。

## 貳、目標：

- 一、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
- 二、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
- 三、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 四、倡導親師生科學研究的風氣。
- 五、擴增師生科學研究學習方式，提升學習成就。
- 六、促使社區家長重視科學研究，普及科學知識，發揚科學精神，協助科學教育之發展。

## 參、展覽組別：國小組四、五、六年級

## 肆、展覽科別：

- 一、物理科；二、化學科；三、生物科；四、地球科學科；五、數學科；六、生活與應用科學科。

## 伍、報名、送件、評審及展覽時間：

(將視臺北市第59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公告送件時程稍作調整後，上網公告)

- 一、繳交報名表：可至教務處領取報名表或上網下載報名表，填寫完畢後，於115.2.23（一）~115.2.24（二）中午12點前至教務處註冊組繳交科展作品說明書一式三份、海報一份並繳交報名表報名(※請詳閱書寫說明)。

- 二、說明書及海報初審：115.2.24（二）中午12:40評選至多12件作品進入校內複審。
- 三、初審公告並抽籤：115.2.24（二）15:00前校網公告複審名單，當日15:40至教務處抽複審序號。
- 四、校內口試海報繳件：本次時程較緊湊，報名時須直接送交註冊組（※規格請詳閱校內科展實施計畫說明）。

- 五、海報口試複審：115.2.25（三）~115.2.26（四）三場次：

2/25(三) 7:55~8:30、2/26(四)7:55~8:30，2/26(四)12:35-13:10。每組3分鐘介紹（各組員都要參與），4分鐘雙向問答。若有實驗器材，請於複審當日7:45~7:55至明德樓二樓會議中心佈置。

- 六、成績公告：115.2.26（四）16：00公告。

代表學校參加市賽作品需於115.03.04（三）16：00前完成所有線上報名和作品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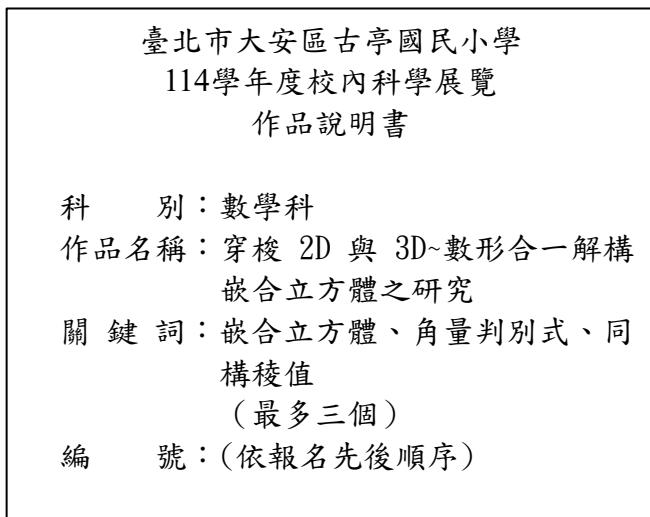
- 七、展覽時間：115.3.02（一）至115.3.05（四），115.3.06（五）2200午休海報退件。

- 八、展覽會場：明德樓二樓會議中心。

**陸、展覽內容：**參展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並應於「研究動機」中說明與教材之相關性（教學單元）。

### **柒、說明書和參展海報：**

一、說明書封面：編排由參展作者自行設計。  
(範例如下)



二、說明書內容：內容一律由左至右以 A4 橫式書，內容應包括下列要項

**摘要**  
壹、研究動機(請說明作品與教學單元之  
相關性)  
貳、研究目的  
參、研究設備及器材  
肆、研究過程或方法  
伍、研究結果  
陸、討論  
柒、結論  
捌、參考資料及其他

**三、參展海報:**(將視臺北市第59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公告之送件規格另行調整後，上網公告)

- (一) 海報數量和規格：直式橫書1~3張。以「全開海報規格」或「市賽規格」製作。
- 1.市賽規格：120cm×65cm (左)、120cm×75cm (中)、120cm×65cm (右)、20cm×75cm (標題)。
- 2.參展實物：以深60公分、寬70公分、高50公分為限，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

(二) 將「海報參展資料表」沿虛線剪下後，貼於第1張海報之右上角。

### **四、書寫說明：**

- (一) 作品說明書一律以 A4 大小直式紙張由左至右打字印刷並裝訂成冊。
- (二) 作品說明書總頁數以30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
- (二)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
- (三) 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原始紀錄(須裝訂成冊)應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審閱。
- (四) 研究動機內容應包含作品與教材相關性（教學單元）之說明。
- (五) 作品說明書全冊和參展海報請勿出現校名、班級、作者、學生制服、校長及指導老師姓名、批改紀錄等，並且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教師之臉部，俾使公平客觀之評審。發現不符合規定者，將不予採計分數。
- (六) 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最新 APA 格式。

### **捌、報名方式：**

- 一、採自由組隊報名參加，每件作品學生人數限一至六人。
- 二、報名表和海報參展資料表請於下學期向各班自然老師索取或至古亭國小學校網頁-**校務公告事項**

**下載報名表**，報名表填妥後連同說明書3份及海報1份，於**115.2.23（一）~115.2.24（二）中午12點前**前送教務處註冊組，逾期將不予受理。

三、各班送參展件數不拘。

#### **玖、評審：**

一、初審70%：依據報名所繳交之說明書進行評審，選出至多12件優良作品進行複審。

(一) 評審人員：由校長聘請相關教師擔任。

(二) 評審項目：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規定項目辦理，項目如下：

- 1.創意及貢獻
- 2.內容及專業知識
- 3.文字表達及組織。

二、複審30%：依據海報及口試進行評審，按分數高低排序，選出優良作品若干件（件數按照教育局規定）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第59屆科學展覽活動比賽。(若得獎代表件無意願參加校外比賽，依序薦派)

(一) 評審人員：由校長聘請相關教師擔任。

(二) 評審項目：依照全國科學展覽會規定項目辦理，項目如下：

- 1.實用價值與創意。
- 2.參展作品之符合性。
- 3.科學方法之適切性。
- 4.表達能力及操作技能。

#### **拾、獎勵：**

一、評審委員會斟酌成績擇優錄取特優、優選至多四件，共八件。佳作則依參展件數擇優錄取若干名。

二、獎勵：

- (一) 特優：獎狀一張、圖書禮券一千元。
- (二) 優選：獎狀一張、圖書禮券五百元。
- (三) 佳作：獎狀一張、獎品一份。
- (四) 參加獎：獎品一份。

※以上獎項：獎狀及獎品以個人為單位，圖書禮券以組為單位。

※圖書禮券由本校家長會提供，鼓勵用心製作科展並榮獲優秀成績之學生。

三、複選代表參加臺北市科展作品將依臺北市中小學科展實施辦法給予獎勵。

#### **拾壹、指導老師：**

每件作品最多以兩位指導教師（請於報名表上簽名認證）為上限，指導教師應負責實際指導之行為，舉凡題目選定、實驗方法、邏輯思考、論文撰寫、版面設計及美編製作等事宜應加以指導，未有實際參與指導者，不得列為作品之指導教師。

拾貳、本實施計畫經校內科展修正會議通過，並將視臺北市第59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公告另行調整，陳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